佛光大學人文學院

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97-9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，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。

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。須修畢本系必修科目學分數並至少修滿132學分始得畢業。

四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：

(一)專業必修32學分。

(二)專業選修64學分（含外系選修至多6學分，畢業前至少必須選修以下四門課中的一門：西方詩選、西方散文選、西方戲劇選、西方小說選）。

(三)通識課程36學分。

五、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，得隨時修改。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